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ME ELECTRICAL APPLIANCES HOLDING LIMITED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建議主要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

本公司附屬公司天津諮詢擬與北京戰聖及貸款銀行訂立新貸款協議,據此, 天津諮詢將透過貸款銀行向北京戰聖預付一筆為數人民幣3,600,000,000元之貸款,暫定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最多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止為期不超過三年,以為原有貸款重新提供資金。原有貸款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向北京戰聖授出,為期一年。其年期於二零零八年獲本集團延長一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並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獲本集團重續,將保持有效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待簽立新貸款協議後,將訂立新擔保協議以為新貸款提供擔保。

協議待股東批准後,方會獲貸款銀行接納。由於新貸款協議一經訂立,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從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故董事會將就簽立新貸款協議尋求股東事先批准以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貸款協議詳情之通函及批准新貸款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據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津諮詢向北京戰聖提供一筆為數人民幣3,600,000,000元之原有貸款,以購買大中之全部註冊股本。於授出原有貸款時,天津諮詢亦已訂立委託經營協議及購股權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取得大中所擁有零售門店之管理權,以及購買大中股權之獨家購股權。有關原有貸款、委託經營協議及購股權協議之詳情,股東及公眾人士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之通函。

原有貸款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止為期一年。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根據原有貸款之條款,其年期獲延長一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約各方訂立一份新貸款協議以為原有貸款重新提供資金,為期兩年,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約各方訂立補充貸款協議以將原有貸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獲重新提供資金)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新貸款文件

(1) 新貸款協議

訂約各方

- (1) 北京戰聖(作為借款人);
- (2) 天津諮詢(作為主要貸款人);及
- (3) 貸款銀行(作為代理貸款人)。

北京戰聖乃由劉春林及韓月軍(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貸款銀行乃一家中國註冊商業銀行。據董事經查詢後所深知,劉春林、韓月軍及貸款銀行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主要條款

本集團擬訂立新貸款協議,據此,天津諮詢將透過貸款銀行向北京戰聖預付一筆為數人民幣3,600,000,000元之貸款,以為原有貸款重新提供資金。貸款銀行將就提供委託貸款每年收取不超過貸款金額0.04%之費用。該筆費用將由天津諮詢支付。

新貸款之金額乃按原有貸款之相同金額釐定。新貸款將為期不超過三年,暫定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最多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止,並將於整段貸款期按新貸款協議簽立當日中國貸款之基準利率下浮10%之固定利率計息。利率乃參考通行市場利率經公平協商後釐定。有關利息須於每半年支付一次。

新貸款將於新貸款協議開始起計至合同期屆滿時一次性償還,惟貸款協議訂約各方以書面方式延長者除外。

(2) 大中股權質押協議

訂約各方

- (1) 北京戰聖(作為質押人);及
- (2) 天津諮詢(作為承押人)。

主要條款

待簽立新貸款協議後,北京戰聖與天津諮詢將訂立大中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北京戰聖將向天津諮詢抵押大中全部註冊股本(包括有關註冊股本所產生之任何股息及其他利息)作為新貸款之擔保。

(3) 北京戰聖股權質押協議

訂約各方

- (1) 劉春林(作為聯合質押人);
- (2) 韓月軍(作為另一聯合質押人);及
- (3) 天津諮詢(作為承押人)。

主要條款

待簽立新貸款協議後,劉春林、韓月軍與天津諮詢將訂立北京戰聖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劉春林及韓月軍(作為北京戰聖之股東)將向天津諮詢抵押北京戰聖全部註冊股本(包括有關註冊股本所產生之任何股息及其他利息)作為新貸款之擔保。

除貸款條款及利率外,新貸款之所有其他條款(包括所提供之擔保)仍將 與原有貸款在各重大方面保持相同。

於簽立新貸款協議後,天津諮詢亦將於新貸款協議同日或前後訂立委託經營協議及購股權協議之補充協議,以補充該等協議中「原有貸款」之條款以包括新貸款。除此等變動外,委託經營協議及購股權協議之實質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訂立新貸款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已透過原有貸款、委託經營協議及購股權協議,取得大中所擁有零售門店之管理權。本公司認為,保持這一關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原有貸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屆滿,為確保本集團繼續持有對大中之管理權,本集團有必要續訂原有貸款及訂立新貸款協議。新貸款將由北京戰聖用於為原有貸款重新提供資金。

確保持有大中之管理權乃本集團持續努力之目標,透過市場整合及與業界合作以增加股東回報、鞏固本集團在中國(特別是在北京地區)作為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領先零售企業之地位。

委託經營協議可使本集團實現中國市場(特別是北京地區市場)之整合,並可穩定市場價格。此外,透過整合本集團及大中之供應渠道,本集團可減低供應成本並提升營運效率,以及透過根據委託經營協議所賺取之管理費及利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收入來源。

一般資料

本集團及大中均主要從事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之零售業務。北京戰聖主要從事投資及貿易。貸款銀行主要於中國從事商業銀行業務。

董事認為,新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已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及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天津諮詢向北京戰聖發放新貸款將構成本集團向北京戰聖提供財務資助。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新貸款之其中一項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訂立新貸款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公告及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協議須待股東批准後,方會獲貸款銀行接納,故董事會將就簽立新貸款協議尋求股東事先批准以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貸款協議詳情之通函及批准新貸款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釋義

北京戰聖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 「北京戰聖」 指 立之有限公司; 「北京戰聖股權 指 劉春林、韓月軍與天津諮詢將訂立之股權質押協 質押協議 | 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指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 「本公司」 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北京市大中家用電器連鎖銷售有限公司,一家根據 「大中」 指 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 月以來擁有由本集團管理之電器連鎖零售門店; 「大中股權 指 北京戰聖與天津諮詢將訂立之股權質押協議; 質押協議|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一家中國商業銀 「貸款銀行」 行;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委託經營協議」 指 北京戰聖與天津諮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訂 立之委託經營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十五日之關於《委託經營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 本集團將向北京戰聖預付之為數人民幣 「新貸款」 指 3.600.000.000元之貸款,以為原有貸款重新提供資

金;

「新貸款協議」 指 天津諮詢、貸款銀行與北京戰聖將予訂立之委託貸

款借款合同;

「購股權協議」 指 天津諮詢與北京戰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訂

立之獨家購買權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關於《獨家購買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

「原有貸款」 指 天津諮詢於二零零七年向北京戰聖預付之為數人民

幣3,600,000,000元之貸款,以購買大中之全部註冊股本,有關貸款期限於二零零八年獲延長並於二零

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獲進一步重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天津諮詢」 指 天津國美商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

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張大中 *主席*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伍健華先生及鄒曉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大中先生、竺稼先生、王勵弘女士及張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平先生、陳玉生先生、李港衛先生及吳偉雄先生。

* 僅供識別